

淮安市财政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财政专线项目采购合同

2024年08月

甲方：淮安市财政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 65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健康东路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D2024-0080） 淮安市财政专线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为了满足淮安市财政局数字业务传输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基础上, 就甲方利用中国电信传输网络共同建设淮安市财政局与各预算单位的网络相连及相关增值服务, 用于实现财政清算制公务卡等业务, 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合作内容

1.1 乙方负责建设淮安市财政局与各预算单位使用 ADSL-VPN 方式的网络相连和 100M 电路网络相连（网点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中心点开通 200M 专线光纤宽带 1 条。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网安全保障及增值服务, 包含: 网络基础环境安全、终端安全, 专网云电脑服务, 及临时专线保障。

二、付费方式及标准

鉴于双方多年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乙方同意对甲方使用乙方电信业务给予以下优惠, 财政专线服务及增值服务共计 656000 元/年, 具体情况如下:

2.1 财政专线服务：至 2024 年 4 月，目前使用 450 个 VPN 专网使用点、7 条电路（清江浦区、开发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生态新城区、工业园区）、1 条 200M 专线光纤宽带。450 个年付 VPN 专网使用费优惠价格合计为 410000 元/年；7 条 100M 电路使用费每条 21000 元/年，合计 147000 元/年；200M 专线光纤宽带使用费 40000 元/年，合计优惠价格 597000 元/年。（VPN 专网后续另增加的业务单位，增加数量在 20 个之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超出 20 个之外，按实际使用数量以谈判均价增加；其他专线服务以实际使用情况以谈判均价增减）。

2.2 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甲方网络基础环境安全，包含专网网络安全检查和薄弱点加固、设施定期巡检、网络延迟保障、通断保障及恢复速率、安全事件响应；提供 VPN 专网节点终端安全服务、15 台专网云电脑服务；提供 1 条 100M 政务云指定专线及 4 条以内临时专线保障服务。以上增值服务合计优惠价格 59000 元/年。

以上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费用（元）	备注
1	市级专网 VPN 中心点	一年	40000	带宽 200M，链路形式为双纤专线，数量 1 条。
2	数字电路	一年	147000	带宽 100M，数字电路共 7 条（清江浦区、开发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
3	ADSL-VPN 线路	一年	410000	带宽 100M、数量 450（±20），超出或减少部分按谈判报价均价增扣。

4	专网安全保障及增值服务	一年	59000	网络基础环境安全；终端安全；专网云电脑服务；提供保障专线；提供网络保障需求。
合计（人民币） <u>陆拾伍万陆仟</u> 元整				

2.3 双方约定每一个周期年甲方使用后付费方式一次性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每年的5月。

2.4 服务费于每年的5月底前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账号：[1110030109000002082]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494301417]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ADSL-VPN接入业务。

3.1.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取得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因甲方自备的终端设备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3.1.3 甲方提供场所供乙方安装ADSL-VPN网络接入设备，其环境指标（温度、湿度、安全、防尘等）均应满足乙方设备正常工作之需。乙方在甲方内部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配合，安

排足够和安全的内部引线空间，用于穿放线路并固定。

3.1.4 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所建设的位于甲方内部的管道、光纤和附属设施等，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便利。甲方因故需移动上述乙方资产或对其加以调整的，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如因甲方擅自移动、调整乙方设施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1.5 对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甲方应予以配合。

3.1.6 甲方在使用 ADSL-VPN 接入业务时，应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

3.1.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 ADSL-VPN 接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端口、线路和 IP 地址）转供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有偿租、售；无偿借、赠；转由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用；为第三方提供转接透传服务；或将线路和 ADSL-VPN 端口设施抵押、质押及折股投资等）

3.1.8 甲方仅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自用乙方提供的 ADSL-VPN 接入业务；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ADSL-VPN 接入业务经营各类电信业务（包括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

不得利用 ADSL-VPN 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等。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质量合格、安全有保障的相关服务；

3.2.1 乙方投资建设的 ADSL-VPN 接入所用光缆、光配线架及附属设备、多媒体机架及附属设备等通信设备的产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在保障网络安全平稳的前提下可以此服务于周边用户，但不得影响甲方使用网络的质量。

3.2.2 如无特殊约定，双方的维护段落以设备产权为分界点：

3.2.3 乙方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应提前通过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通告并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甲方。

3.2.4 乙确保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受理故障。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按照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所规定的时限要求组织查修和排障。

3.2.5 乙方发现甲方具有危害网络安全、违规经营、恶意行为、阻碍通信施工建设等行为时，有权暂停网络接入。

四、工期

4.1.1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且甲方交纳连接费后，乙方负责在 15 天之内完成甲方 ADSL-VPN 接入工程。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4.1.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甲方 ADSL-VPN 接入工程，乙方

同意全额返还甲方缴纳的连接费。

4.1.3 如因甲方条件不具备而延误 ADSL-VPN 接入业务开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协议的调整、中止、解除

5.1 甲方停止使用 ADSL-VPN 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停止使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停止使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停止使用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停止使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停止使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停止使用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乙方因重大故障、失误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甲方重大利益受损，或无法提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服务的，甲方可终止合作协议。

5.3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服务直至解除协议：暂停期间仍应计收网络使用费等费用，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1 违反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6）、（7）、（8）项约定：

5.3.2 从事危害乙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3.3 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在协议约定第一个周期年内，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五条第2款、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是否需相应调整），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其后，甲乙双方，若需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告知，涉及已使用费用，按已使用月数 / 12 * 656000（元）计算。

七、保密条款

7.1 不论在本协议协商期间，协议有效期内，还是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免责条款

8.1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应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双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协议期限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以自然月计，下同），本次服务和付款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全额费用。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可续签 2 次，所涉费用按上述约定执行。

十一、附则

11.1 议附件及协议签订后的业务登记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内容与协议条款内容冲突时，以业务登记单为准。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涉及 ADSL-VPN 接入服务的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如本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淮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23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23 日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

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

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

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 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用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

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

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

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